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L Holdings Limited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9)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資產

本公佈乃由華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刊發，並為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之公佈(「先前公佈」)之補充公佈。

出售遊艇的情況

- (1) 先前公佈所述遊艇(「遊艇」)由Able Giant Limited(「Able Giant」)抵押予雲彩科技國際有限公司(「雲彩科技」)，作為雲彩科技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中旬提供予數碼多媒體有限公司(「數碼多媒體」)的貸款融資5,000,000港元的抵押。該貸款融資應雲彩科技要求須於兩個工作日內償還。Able Giant及數碼多媒體均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 (2) Able Giant已簽署遊艇的空白轉讓書(日期及受讓人名稱留為空白)，並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根據抵押將空白轉讓書交付予雲彩科技。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九日，遊艇的賬面值約為3,756,000港元。抵押文件中規定，倘數碼多媒體拖欠付款，雲彩科技可出售、轉讓或再次抵押遊艇。
- (3)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收到雲彩科技的通知，要求償還貸款融資及其未償還利息。其後，本公司試圖向雲彩科技延長償還貸款融資及其未償還利息的期限。

- (4) 在並無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獲雲彩科技告知，遊艇已以代價5,400,000港元出售予第三方，而所有出售所得款項已由雲彩科技用於清還貸款本金額約4,811,000港元及其利息約551,000港元。
- (5) 儘管本公司仍在獲取雲彩科技出售遊艇的詳細資料，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三日立即刊發有關出售遊艇(「**出售事項**」)的先前公佈。
- (6) 根據雲彩科技當前提供的資料，披露如下：
- (a) 雲彩科技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使用空白轉讓書將遊艇的所有權轉讓至其名下；
- (b) 其後，雲彩科技訂立協議，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以代價5,400,000港元將遊艇出售予哥倫布遊艇有限公司(「**處置方**」)，完成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 (7)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評估，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34條的規定，該規定要求本公司在落實交易條款後盡快刊發有關須予披露交易的公佈。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伺服器儲存、多媒體及通訊產品的分銷和貿易以及商品產品及汽車零件貿易。

有關雲彩科技的資料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雲彩科技的主營業務為半導體組件貿易，且雲彩科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有關處置方的資料

處置方為一間從事一手及二手遊船及遊艇銷售、遊船及遊艇租賃以及遊船及遊艇配件貿易的公司。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處置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遊艇之詳情

遊艇以柴油驅動，於二零一五年在英國建造，總長18.35米，極限寬度為4.7米，並已取得香港海事處第四類別遊樂船(類型)許可。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出售事項由雲彩科技根據前述抵押作出，以解除數碼多媒體結欠雲彩科技的債務。

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遊艇的賬面淨值約為904,000港元。出售事項之收益約為4,458,000港元，乃經扣除遊艇截至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賬面淨值合計約904,000港元及出售事項之代價金額5,400,000港元中的銷售佣金38,000港元而得出。儘管取得上述收益，由於遊艇未被視為本集團的營業工具，故而並無產生任何溢利。

經參考現行市況、出售事項所產生的收益及因此而解除數碼多媒體結欠雲彩科技的債務，並經計及遊艇的市價後，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華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柯俊翔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柯俊翔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Wilson Wong先生(副主席)、盧元琮女士及付道丁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鄒揚敦先生及李松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紹基先生、蔡展宇先生及周浩雲博士。

* 僅供識別